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廣州地鐵就供股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認購方」)(廣州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供股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廣州地鐵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地鐵實益擁有616,194,762股股份(「現有廣州地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根據廣州地鐵不可撤回承諾，廣州地鐵認購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包括代表其持有現有廣州地鐵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會於廣州地鐵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現有廣州地鐵股份，或就任何現有廣州地鐵股份設立任何權利、權益、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將或將會促使其代名人(包括代表其持有現有廣州地鐵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章程文件之條款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就現有廣州地鐵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廣州地鐵配額股份」)；及
- (ii) 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廣州地鐵配額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分拆或放棄)，連同就配發予其的有關廣州地鐵配額股份應付之全額匯款。

經計及廣州地鐵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時並無變動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惟下列各方除外： (i) 越秀，其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承諾股份及額外 承諾股份；(ii) 廣州地鐵， 其將根據廣州地鐵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廣州地鐵配額 股份；及(iii) 聯席包銷商 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其將承購餘下供股股份)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越秀(附註1)	1,231,889,530	39.78%	1,601,456,387	39.78%	1,881,141,370	46.73%
廣州地鐵(附註2)	616,194,762	19.90%	801,053,190	19.90%	801,053,190	19.90%
林昭遠先生(附註3)	1,946,560	0.06%	2,530,527	0.06%	1,946,560	0.05%
林峰先生(附註4)	1,605,559	0.05%	2,087,226	0.05%	1,605,559	0.04%
朱輝松先生(附註5)	64,757	0.00%	84,184	0.00%	64,757	0.00%
劉艷女士(附註6)	3,400	0.00%	4,420	0.00%	3,400	0.00%
余立發先生(附註7)	200,000	0.01%	260,000	0.01%	200,000	0.00%
李家麟先生(附註8)	660,000	0.02%	858,000	0.02%	660,000	0.02%
劉漢銓先生(附註9)	968,240	0.03%	1,258,712	0.03%	968,240	0.02%
小計	1,853,532,808	59.86%	2,409,592,646	59.86%	2,687,643,076	66.77%
公眾股東	1,242,923,279	40.14%	1,615,800,267	40.14%	1,242,923,279	30.88%
聯席包銷商(附註11)	0	0.00%	0	0.00%	94,826,558	2.36%
總計	3,096,456,087	100.00%	4,025,392,913	100.00%	4,025,392,913	100.00%

附註：

- (1) 越秀之100%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越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由越秀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 (2) 本公司之股權由廣州地鐵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3) 林昭遠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1,946,56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934,746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及1,011,814股股份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 (4) 林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1,605,559股股份的權益，其中589,678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995,881股股份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及2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
- (5) 朱輝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劉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7) 余立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李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劉漢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上表所述各股東之配額乃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11) 僅包括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可能承購的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廣州地鐵不可撤回承諾，額外承諾股份的數目及包銷股份的數目(兩者定義見供股章程)保持不變。本公司確認，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內的披露資料仍然準確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